

股票代码：601966

股票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1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玲珑轮胎”）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55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玲珑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

2、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3月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8年3月1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代其进行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6亿元。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2月27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2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

2月2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20亿元玲珑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计200万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玲珑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20亿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66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处进行。

原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966”，配售简称为“玲珑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83966”，申购简称为“玲珑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3月1日（T日）。

7、本次发行的玲珑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玲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8日,T-1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份数乘以1.666元（即每股配售1.666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1,000元转换为1手（即每股配售0.001666手），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20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999,20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6%。其中，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玲珑转债约657,070手，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玲珑转债约1,342,130手。

3、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处进行。欲参与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在认购日2018年3月1日（T日）9:00-15:00期间，将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具体情况如下：

邮箱地址：ECM@essence.com.cn

邮件标题：玲珑转债限售股东+投资者全称（请务必遵守此命名规则）

（1） 全套认购文件包括（附件请勿压缩，以一封邮件发送）：

- ①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附件一）Excel 版文件
- ②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附件一）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请确保扫描件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 ③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
- ④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如有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情况）
- ⑥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邮件收悉以发送时间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10 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755-82558302。

（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 版本）（可在安信证券网站下载，下载地址：

<http://www.essence.com.cn/essence/jgyw/ipozgsc.jsp>）。

（3）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 Excel 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 Excel 版文件信息为准。

(4) 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扫描发送至安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5)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必须在 2018 年 3 月 1 日(T 日) 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 B123456789。请勿填写证券账户号码以外的任何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认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772920024340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4002776
联行号:	27708277
票据交换号:	00322777
开户行联系人:	邢成龙
联系电话:	0755-83516304、83510783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还有剩余,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3 月 6 日(T+3 日)通知收款银行将余额部分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原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966”,配售简称为“玲珑配债”。网上优先配售时间为2018年3月1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进行。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8年3月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83966”，申购简称为“玲珑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元（1手），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万元（1,000手），如超过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玲珑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玲珑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个月（按 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 亿元的部分由主

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6 亿元。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535-8242369

传真：0535-3600085

联系人：孙松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咨询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755-8255830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原限售股东认购文件接收邮箱地址：ECM@essence.com.cn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